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南京市高淳区妇幼保健院高淳区妇幼保健院(中医院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高)建〔2024〕1号

南京市高淳区妇幼保健院: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市高淳区妇幼保健院高淳区妇幼保健院(中医院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形成如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申报,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汶溪路287号,南京市高淳区妇幼保健院拟对高淳区中医院原址大楼进行改造,包括内部装饰改造、外立面及院内环境改造,总改造面积约18000平方米。改造后院区设置儿科、妇科、检验科、急诊科、放射科等,共设置99张床位,预计门诊量30000人次/年。投资总额1000万元,环保投资58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三、在工程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医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排入院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京国邦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经南京国邦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的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官溪河。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限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厂界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及合理布局设备，确保声环境达到该区域的声功能要求，项目营运期院区南侧厂界临近汶溪路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2类标准。

(五)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

[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设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落实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污水处理站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管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八)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和监测。

四、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暂核定为:

综合废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废水量 $\leq 14339.8/14339.8$ t/a, COD $\leq 2.7333/0.717$ t/a、BOD₅ $\leq 1.0933/0.1434$ t/a、SS $\leq 0.7743/0.1434$ t/a、氨氮 $\leq 0.3954/0.0717$ t/a、总磷 $\leq 0.0673/0.0072$ t/a、总氮 $\leq 0.6904/0.2151$ t/a、粪大肠菌群数 $\leq 6.61 \times 10^{10}/1.43 \times 10^{10}$ 个/a、LAS $\leq 0.0661/0.0072$ t/a、动植物油 $\leq 0.0876/0.0143$ t/a、总余氯 $\leq 0.1147/0.1147$ t/a。

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废水量 $\leq 8266.2/8266.2$ t/a, COD $\leq 1.5756/0.4133$ t/a、BOD₅ $\leq 0.6303/0.0827$ t/a、SS $\leq 0.4464/0.0827$ t/a、氨氮 $\leq 0.2279/0.0413$ t/a、总磷 $\leq 0.0388/0.0041$ t/a、总氮 $\leq 0.3980/0.1240$ t/a、粪大肠菌群数 $\leq 6.61 \times 10^{10}/1.43 \times 10^{10}$ 个/a、LAS $\leq 0.0661/0.0072$ t/a、总余

氨 $\leq 0.0661/0.0661t/a$ 。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油烟 $\leq 0.017t/a$ 。（无组织排放）：NH₃
 $\leq 0.0055t/a$ ，H₂S $\leq 2.13 \times 10^{-4}t/a$

五、该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
环环评〔2017〕4号）完成验收手续。建设项目在投产前，按规定落实
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按照环保要求建立企业环境保护工作档案。

七、该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综合
行政执法局负责。

八、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
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